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系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需經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辦理外審；並經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及參加表決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有關教師評審之其他重要事項，如推薦(特)優良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教師之解聘等，或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校與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且列名 SCI 之學術性期刊，且在五年內之研究著作為限。其他之研究著作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者為限。
- 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新聘、升等之審查評分項目、配分及評審標準，悉依農資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由系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徵聘作業。並經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限。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二篇以上。
-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限，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六篇以上。
-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者為限，且曾擔任副教授或相當層級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九篇以上。
-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者三篇以上。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四篇以上。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五篇以上。
-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者，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十三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程序如下：

- 一、擬升等教師提出代表著作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再依程序送院辦理校外審查。
- 二、代表著作之審查及送審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代表著作送校外審查及格後，方再召開系教評會辦理實質之升等審查。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五條 各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教師須於本系指定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提請系主任同意者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七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現等級，擬再升等者，應提出原應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系教評會評審。

第十八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院。

第十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